

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于邦康签订。

- (1) 缅甸邦康烟厂，一家根据缅甸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住所为缅甸第二特区低邦邦康市和平路 23 号（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十八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十楼 10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乙方代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烟叶类产品，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上述烟叶类产品，乙方将根据双方公平合理商谈、协商的结果向甲方长期供货，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长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供货”指烟叶（包括当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所载的烟丝、复烤烟叶、烟叶等烟草专卖品，以下简称“烟叶”）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指乙方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单笔业务合同”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一方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的行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二、长期供货

2.1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货。供货的具体条件和条款需由双方考虑国际市场情况及一般商业原则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商谈、协商，在单笔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且现行仍有效合同（如有）之履行；但如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

3.1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供货涉及的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并另行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3.2 双方需在单笔业务合同中约定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价格条款。该等价格条款须经双方批准，且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同行规则由双方公平议定。

3.3 本协议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做出的长期安排，故效力优先于单笔业务合同之效力。如单笔业务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按照单笔业务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及保险、样品寄送条款向甲方供货。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开具令甲方满意的发票或账单，并按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并指定人员在产地对拟购烟叶类产品进行抽检、监督加工、验货和监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工作。

五、与上市规则有关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乙方在进行交易时需要

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各项规定；在进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订立的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时，乙方亦须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5.2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依从该定价政策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双方根据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因遵守上市规则而作出的披露除外。因前述除外情形需披露本协议内容的，披露一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及时通知对方。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2024年1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双方通过合理协商可以续展本协议期限；该等进一步续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书面约定。

7.2 双方理解，乙方为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公司，本协议续期事宜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须经相关审批手续。

八、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本协议项下条款不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时，则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规则履行报批程序（如需）。双方就协议修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之签订、执行、解释等事宜均适用香港法律法规。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解决；如公平合理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1.1 双方各自向对方确认，已获得其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受限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或经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原则解决。

11.3 本协议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缅甸邦康烟厂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于中国香港签订。

- (1) 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澳门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澳门渔翁街 66 号海洋工业中心二期三楼 A 座（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十八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十楼 10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乙方代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烟叶类产品，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上述烟叶类产品，乙方将根据双方公平合理商谈、协商的结果向甲方长期供货，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长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供货”指烟叶（包括当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所载的烟丝、复烤烟叶、烟叶等烟草专卖品，以下简称“烟叶”）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指乙方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单笔业务合同”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一方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的行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二、长期供货

2.1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货。供货的具体条件和条款需由双方考虑国际市场情况及一般商业原则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商谈、协商，在单笔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且现行仍有效合同（如有）之履行；但如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

3.1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供货涉及的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并另行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3.2 双方需在单笔业务合同中约定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价格条款。该等价格条款须经双方批准，且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同行规则由双方公平议定。

3.3 本协议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做出的长期安排，故效力优先于单笔业务合同之效力。如单笔业务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按照单笔业务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及保险、样品寄送条款向甲方供货。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开具令甲方满意的发票或账单，并按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并指定人员在产地对拟购烟叶类产品进行抽检、监督加工、验货和监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工作。

五、与上市规则有关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乙方在进行交易时需要

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各项规定；在进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订立的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时，乙方亦须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5.2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依从该定价政策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双方根据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因遵守上市规则而作出的披露除外。因前述除外情形需披露本协议内容的，披露一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及时通知对方。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2024年1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双方通过合理协商可以续展本协议期限；该等进一步续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书面约定。

7.2 双方理解，乙方为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公司，本协议续期事宜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须经相关审批手续。

八、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本协议项下条款不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时，则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规则履行报批程序（如需）。双方就协议修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之签订、执行、解释等事宜均适用香港法律法规。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解决；如公平合理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1.1 双方各自向对方确认，已获得其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受限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或经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原则解决。

11.3 本协议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金叶卷烟厂（澳门）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何梅



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于香港签订。

- (1) 香港紅塔國際烟草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荃湾海盛路 9 号有线电视大楼 3909-3910 室（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十八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十楼 10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乙方代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烟叶类产品，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上述烟叶类产品，乙方将根据双方公平合理商谈、协商的结果向甲方长期供货，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长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供货”指烟叶（包括当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所载的烟丝、复烤烟叶、烟叶等烟草专卖品，以下简称“烟叶”）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指乙方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单笔业务合同”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一方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的行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二、长期供货

2.1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货。供货的具体条件和条款需由双方考虑国际市场情况及一般商业原则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商谈、协商，在单笔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且现行仍有效合同（如有）之履行；但如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

3.1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供货涉及的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并另行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3.2 双方需在单笔业务合同中约定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价格条款。该等价格条款须经双方批准，且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同行规则由双方公平议定。

3.3 本协议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做出的长期安排，故效力优先于单笔业务合同之效力。如单笔业务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按照单笔业务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及保险、样品寄送条款向甲方供货。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开具令甲方满意的发票或账单，并按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并指定人员在产地对拟购烟叶类产品进行抽检、监督加工、验货和监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工作。

五、与上市规则有关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乙方在进行交易时需要

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各项规定；在进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订立的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时，乙方亦须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5.2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依从该定价政策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双方根据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因遵守上市规则而作出的披露除外。因前述除外情形需披露本协议内容的，披露一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及时通知对方。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双方通过合理协商可以续展本协议期限；该等进一步续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书面约定。

7.2 双方理解，乙方为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公司，本协议续期事宜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须经相关审批手续。

八、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本协议项下条款不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²时，则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规则履行报批程序（如需）。双方就协议修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之签订、执行、解释等事宜均适用香港法律法规。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解决；如公平合理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1.1 双方各自向对方确认，已获得其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受限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或经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原则解决。

11.3 本协议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香港紅塔國際烟草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于中国香港签订。

- (1) 柬埔寨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柬埔寨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住所为 Phum Kbal Domrey, Sangkat Kakab, Khan Po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十八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十楼 10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乙方代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烟叶类产品，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上述烟叶类产品，乙方将根据双方公平合理商谈、协商的结果向甲方长期供货，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长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供货”指烟叶（包括当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所载的烟丝、复烤烟叶、烟叶等烟草专卖品，以下简称“烟叶”）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指乙方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单笔业务合同”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一方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的行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二、长期供货

2.1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货。供货的具体条件和条款需由双方考虑国际市场情况及一般商业原则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商谈、协商，在单笔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且现行仍有效合同（如有）之履行；但如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

3.1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供货涉及的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并另行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3.2 双方需在单笔业务合同中约定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价格条款。该等价格条款须经双方批准，且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同行规则由双方公平议定。

3.3 本协议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做出的长期安排，故效力优先于单笔业务合同之效力。如单笔业务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按照单笔业务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及保险、样品寄送条款向甲方供货。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开具令甲方满意的发票或账单，并按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并指定人员在产地对拟购烟叶类产品进行抽检、监督加工、验货和监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工作。

五、与上市规则有关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乙方在进行交易时需要

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各项规定；在进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订立的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时，乙方亦须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5.2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依从该定价政策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双方根据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因遵守上市规则而作出的披露除外。因前述除外情形需披露本协议内容的，披露一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及时通知对方。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 202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双方通过合理协商可以续展本协议期限；该等进一步续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书面约定。

7.2 双方理解，乙方为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公司，本协议续期事宜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须经相关审批手续。

八、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本协议项下条款不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时，则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规则履行报批程序（如需）。双方就协议修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之签订、执行、解释等事宜均适用香港法律法规。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解决；如公平合理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1.1 双方各自向对方确认，已获得其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受限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或经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原则解决。

11.3 本协议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柬埔寨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于中国香港签订。

- (1) 老挝寮中红塔好运烟草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老挝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老挝沙湾拿吉省乌图蓬县那塔村 9 号公路 26 公里处（以下简称“甲方”）
- (2)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十八号中国人寿中心 A 座十楼 1002 室（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乙方代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之附属公司的烟叶类产品，甲方拟从乙方采购其业务开展所需的上述烟叶类产品，乙方将根据双方公平合理商谈、协商的结果向甲方长期供货，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公平合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和解释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长期”指本协议约定的期限；

“供货”指烟叶（包括当时有效且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他相关中国内地法律法规所载的烟丝、复烤烟叶、烟叶等烟草专卖品，以下简称“烟叶”）的供应；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指乙方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单笔业务合同”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一方在与另一方交易过程中知悉、获取的对方的行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二、长期供货

2.1 乙方向甲方长期供货。供货的具体条件和条款需由双方考虑国际市场情况及一般商业原则等因素进行公平合理商谈、协商，在单笔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已签署且现行仍有效合同（如有）之履行；但如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

3.1 本协议仅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乙方在本协议下向甲方供货涉及的具体执行事宜由双方公平合理协商，并另行签订单笔业务合同。

3.2 双方需在单笔业务合同中约定其项下交易的具体价格条款。该等价格条款须经双方批准，且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的定价需遵循市场规则和国际同行规则由双方公平议定。

3.3 本协议为双方就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事宜做出的长期安排，故效力优先于单笔业务合同之效力。如单笔业务合同的条款与本协议的条款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四、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应积极、全面地履行本协议及单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按照单笔业务合同约定的产品信息、质量要求、包装、运输及保险、样品寄送条款向甲方供货。

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开具令甲方满意的发票或账单，并按单笔业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给甲方。

4.3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并指定人员在产地对拟购烟叶类产品进行抽检、监督加工、验货和监装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工作。

五、与上市规则有关的特别约定

5.1 鉴于乙方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为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交易，乙方在进行交易时需要

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关连交易的各项规定；在进行本协议及在本协议项下订立的单笔业务合同项下交易时，乙方亦须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

5.2 乙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为实行乙方按上市规则进行关连交易的年度审阅并于年报中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详情、定价政策及有关交易的定价是否依从该定价政策之目的，甲方承诺将给予乙方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充分的途径获取其各自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相关记录。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但双方根据各自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乙方因遵守上市规则而作出的披露除外。因前述除外情形需披露本协议内容的，披露一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及时通知对方。

6.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七、协议期限

7.1 本协议自2024年1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前述期限届满时，双方通过合理协商可以续展本协议期限；该等进一步续期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书面约定。

7.2 双方理解，乙方为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公司，本协议续期事宜须符合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并须经相关审批手续。

八、协议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本协议项下条款不符合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则，致使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关系无法继续进行时，则任何一方可提出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本协议的修订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规则履行报批程序（如需）。双方就协议修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之签订、执行、解释等事宜均适用香港法律法规。

十、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单笔业务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公平合理协商解决；如公平合理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1.1 双方各自向对方确认，已获得其所需的所有必要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及受限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或经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协商原则解决。

11.3 本协议及任何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项下的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用于解释本协议。

11.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以下无正文)

และ
เรื่อง
จำกัด
16000 W
CO., LTD
๖๖

(此页无正文，为《境外烟叶类产品出口代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

老挝寮中红塔好运烟草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